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本次聘任能够有效配置公司人力资源，发挥公司的管理和研发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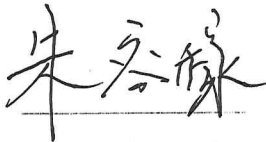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群

2023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容稼

2022年 11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斌

2023年11月27日